

專案質詢

8-4-10-04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張委員嘉郡，針對近日連環爆發食品安全問題，民眾食品安全消費問題顯失保障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，對於食品管理檢驗機制應立即改善，除進行法規修正等行政措施外，亦應參考藥物救濟基金之設置，儘速建立食品安全補償基金，法制化落實基金經費來源及可申請救濟補償之要件，以建立食品安全之後端照護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塑化劑、毒澱粉、毒餐盒、麵包摻入人工香精、到近日問題叢生之食用油品問題，政府主管機關雖於日前要求所有食品製造、分裝及進口業者切結保證產製、販售的產品標示與內容相符，未完成切結者，將列為強力稽查對象，面臨第一時間查廠，但卻仍爆出簽具切結廠商以劣油混充問題，政府把關機制顯失效果，民眾食品安全籠罩黑心風暴。
- 二、政府稽查管理機制仍待改善及強化，而食品安全補償基金的設立，更是政府現在除了查驗、懲處、賠償外，更要立刻著手進行的首要任務，由政府負責管理運作，建立完備的受害賠償機制。
- 三、現行對於消費者賠償救濟相關者有藥物救濟基金，食品安全補償基金應以消費者權益保障為宗旨研擬建置，使食品安全保護能從檢驗、稽查、管理、乃至回饋，各個環節串連成鏈，完備政府把關及照護職責，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